

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
购项目（第二次）

谈
判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四川.乐山

2021年11月22日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采购项目：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2、采购预算：36.40 万元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经财政局采监科批准，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发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最低价中标法

（二）评分因素。

无

（三）评分标准及权值。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单




序号	竞标人名称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昊伟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审地点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一) 评审地点：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幢（邦泰中心 B 座）15 楼 3 号）。

(二)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 谈判小组组成：

组长：	
其他成员：	
采购人代表：	

五、开标情况

(一)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00 时，共收到 4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三) 开标大会由 张静 主持，业主方 郑建波 进行现场监督。

(四) 开标过程中，由竞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了检查。

(五) 开标过程顺利。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采购文件内容是否修改：是 (/) 否 ()

(二)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是 (/) 否 ()

(三) 修改内容：（见附件）

(四)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部分的响应：（见附件）

(五) 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是 () 否 (/)

(六) 谈判是否终止：是 (/) 否 ()

(七) 谈判轮次：1；报价轮次2。

(八) 有效投标人名单。

有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乐山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九)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无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因
1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产品参数未完全满足 招标技术要求
2		
3		

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第一名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
第二名	乐山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1000.-
第三名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1500.-
第四名		

八、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成交候选人顺序	成交人名称	成交金额(元)
第一成交候选人	禾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禾山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10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禾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1500.-

九、谈判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业主监督：郑建峰

工作人员：蒋慧洪、张静

资质审查表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序号	竞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查结论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4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注：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x”；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朱观

刘峰

王力

资格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	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511129202100020				
资格审查依据	511129202100020 号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公告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是	✓	否	/	
投标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原因					
供应商 2					
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	否	/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	否	✓	
谈判小组签字:	朱妮 刘经 陈浩				
监督代表签字:	郑建琳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511129202100020

序号	竞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响应文件正本数量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响应文件编制和内容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文件有效期等	响应文件报价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是	否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4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 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 在相应栏目打“√”; 不满足要求的, 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打“√”。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zufe* *中批* *刘佳*

告知书

供应商：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对贵公司“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511129202100020）”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小组认定贵公司在该项目评审中因以下勾选项环节、原因未能通过。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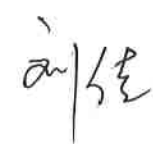
1、(✓) 资格性审查未能通过。具体原因：

2、(√) 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具体原因：


产品执法记录仪（4G）中高温实验、低温实验、夜视功能、自由跌落等参数以及产品执法记录仪中视频性能参数，响应文件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

3、(/) 经谈判后不允许报价。具体原因：



4、(/) 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以上部份由谈判小组填写，以下部份由供应商签字：

供应商名称：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指印： 

谈判记录表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供应商名称：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内容：

1.是否完全解读并认可本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答复：

是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履约，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

完全响应

3.履约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

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吴伦江

答复时间：

2021.11.22 15:50时

谈判小组成员：

刘长 魏斌
刘强

谈判记录表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供应商名称：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内容：

1.是否完全解读并认可本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答复：是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履约，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完全响应

3.履约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韩靖

答复时间：2021.11.22 13:45

谈判小组成员：刘长 朱妮

刘长
朱妮

谈判记录表


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

项目名称：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供应商名称：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内容：


1.是否完全解读并认可本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答复：是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履约，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完全响应

3.履约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响应？

供应商答复：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程宏明

答复时间：2021年11月22日 13:41

谈判小组成员：之

刘绘

朱根

报价表

项目编号: 511129202100020

2021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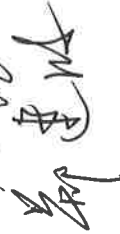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首轮报价	最终报价	评审价格
1	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8500.-	358000.-	358000.-
2	乐山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2700.-	361500.-	361500.-
3	乐山市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800.-	361000.-	361000.-
4	成都赋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小组:






现场监督:



采购结果确认函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沐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1129202100020）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确认意见如下：

评标结果：

成交候选人：乐山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35.80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请接此函后按相关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